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刘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刘韬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刘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表决。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涛 赵正合 陈叔平